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4157920251001

采购单位 (甲方) 灵山县那隆镇卫生院

住 所: 广西灵山县那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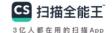
供 应 商 (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号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

签订合同时间: 2025-07-03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4157920251001

供 应 商 (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2025-2026 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来的单位(程方),从北京都能得卫生院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2025-2026	交强险	1	辆	2, 012. 45	2, 012. 45	桂 NX5163	2, 012. 45
	年自治区本	商业险	255.4	多言组	批劃等于可	HER CAS	· 斯 环 萬	
	级及区内部	production supply						
	分市县预算	4						
	单位公务车		10 P	计直锁	经常情况	a entries	九 法 强	
	辆保险	A COLOR			Commence of the second			
		Land and the same	L. Sanda	Care have				
合同总	价: (大写)	贰仟零壹打	合贰元肆	角伍分,	(小写) 2,	012.4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_ 转账_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 (章) 2025 年 7 月 3 日					
通讯地址: 灵山县那隆镇卫生路 35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银河街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区开宇	法定代表人: 丰少多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劳秋萍					
电话: 0777-6388103	电话: 0777-3277735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那隆信用社	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广场支行					
账号: 8134012040000493	账号: 2107590829300002607					
邮政编码: 535000	邖 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	2025 年 7 月 3 日					